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计划“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成果（课题编号：PHR201103297）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 建设评估的偏差与优化

史 衍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计划“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成果
(课题编号: PHR201108297)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评估的偏差与优化

史 衍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木凡
责任编辑 光远
审稿编辑 梁林
责任校对 春芝
版式设计 司维
责任印制 陈莎 博文宏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的偏差与优化/史衍著.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644 - 2093 - 2

I . ①普… II . ①史… III . ①高等学校 - 体工队 - 建设
- 评估 - 中国 IV . ①G81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2177 号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的偏差与优化
史 衍 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邮 编 100084
邮 购 部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 - 62989432
发 行 部 010 - 62989320
网 址 <http://cbs.bsu.edu.cn>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9.25
字 数 155 千字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课 题 组

课题负责人：史 衍

课题组成员：刘建兵 徐大鹏

编者的话

教育评估作为现代教育管理的重要手段，越来越得到学校和社会的广泛认可。特别是近几年来，教育部对普通高等院校进行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引起了各个高校的高度关注。作为高等教育评估的一种特殊形式—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是按照一定的指标体系，采用科学、客观的方法，对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训练条件、运动队管理、教练员相关信息、运动队办队等方面进行考察和价值判断，系统收集、整理评估客体相关数据资料，并对之加以分析，形成对其社会价值的判断的过程。

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受评估中各种因素的影响，信度和效度再高的评估体系也会大打折扣。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的偏差是评估结果与现实状况的偏离，只有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使评估结果与现实状况保持一致，评估工作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因此，本书通过合理借鉴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成功经验，并在科学反思

>> [I] <<

2005年、2010年两轮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审）实践中评估体制、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组织和监察机制等方面存在不足，系统研究评估理念、评估体系要素、评估偏差影响因素以及对策分析等基础上，归纳出我国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体系构建的理论视角和基本思路。

本书把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作为一个整体过程来看待，从系统观点出发，全面研究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过程各环节可能产生的评估偏差，体现了研究的整体观点。同时，在研究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偏差时，不仅着眼于对评估偏差的描述，而且还着眼于对评估偏差的解释，把解释性研究与描述性研究结合起来，体现了研究的解释性特点。最后，本书在前人研究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研究假设，再通过调查资料来验证研究假设，与以往建立在理论分析基础上的研究也不尽相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和首都体育学院有关领导的亲切关心，部分省市教委体卫处领导的指导以及部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人员、教练员及学生运动员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限于编者能力和水平，不足之处，我们衷心地期待有关专家和学者提供批评、建议和指导，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与完善。

三
C
o
n
t
e
n
t
s
录

1 导 论	(1)
1.1 问题提出	(2)
1.2 研究思路	(4)
1.3 研究内容	(4)
1.4 研究特点	(5)
1.5 研究意义	(6)
2 研究设计与理论假设	(11)
2.1 研究的设计	(11)
2.2 理论假设	(15)
2.3 研究方法	(18)
2.4 技术路线	(21)
3 相关研究述评	(22)
3.1 关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研究述评	(22)
3.2 关于评估的研究分析	(24)
3.3 教育评估的述评	(26)
3.4 关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研究分析	(30)
3.5 关于高等教育评估过程中偏差研究述评	(32)
4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概述	(37)
4.1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状况概述	(37)
4.2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8)

4.3 我国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发展目标解读	(41)
4.4 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工作历史回顾	(45)
4.5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工作影响因素分析	(55)
4.6 现阶段我国不同类别项目评估工作的分析与借鉴	(59)
5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偏差的特征与分类	(64)
5.1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体系的内源性偏差	(65)
5.2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体系的外源性偏差	(68)
5.3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随机偏差的生成机理	(72)
6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偏差的归因分析	(93)
6.1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偏差的影响因素	(93)
6.2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偏差归因的因子分析	(103)
7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偏差的优化策略与措施	(111)
7.1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偏差的优化策略	(111)
7.2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偏差的优化措施	(115)

8 研究展望	(118)
8.1 本研究的局限性	(118)
8.2 今后研究努力的方向	(119)
参考文献	(120)
附 录	(128)
附录一 《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的偏差与优化》调查问卷	(128)
附录二 《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的偏差与优化》专家调查问卷	(133)

导 论

高等教育评估作为现代教育管理的重要手段，越来越得到学校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尤其是近几年来，教育部对普通高等院校进行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引起了各个高校的高度关注。教育评估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关系到学校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工作，而且在高等教育日益大众化的今天，教育评估正越来越成为大众关注的热点话题。

作为高等教育评估的一种特殊形式—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后文简称：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是按照一定的指标体系，采用科学、客观的方法，对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训练条件、运动队管理、教练员相关信息、运动队办队等方面进行考察和价值判断，系统收集、整理评估客体相关数据资料，并对之加以分析，形成对其社会价值的判断的过程。但是，由于受评估中各种因素的影响，信度和效度再高的评估体系也会大打折扣。因此，我们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偏差，使评估有效性最大化。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中的偏差是评估结果与现实状况的偏离，只有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使评估结果与现实状况保持一致，评估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因此，通过合理借鉴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成功经验和科学反思 2005 年、2010 年两轮“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实践的诸种弊端，针对现有的评估体制、评估机构以及评估人员的组织和监察机制等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足，系统研究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基本理念、评估体系要素、评估偏差影响因素以及对策分析等，归纳出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体系构建的理论视角和基本思路。基于此，开展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体系的

构建的研究，无疑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1.1 问题提出

1.1.1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偏差问题的提出

体教结合是新时期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指导下，体育部门与教育部门共同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而构建的一种特殊模式。建立新型的体育训练体制使竞技体系与教育体系相结合，是培养能走出国门冲向世界，具有较高文化素质的高水平运动员的重要途径之一。

1985年12月27日至1986年1月1日原国家教委和国家体委在山东掖县（今莱州）召开了全国学校学生业余体育训练工作座谈会，会议根据《中共中央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发展体育运动的通知》精神，总结交流了学校开展业余体育训练的经验，讨论和确定了《关于开展学校业余体育训练，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的规划》（1986—2000年）的框架（以下简称规划）。1986年11月11日，原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印发了这项规划，其中确定了课余体育训练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目标以及十项政策和措施。1987年4月，国家教委又发布了《关于普通高校试行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并首次确立了全国51所招收高水平学生运动员的试点院校，并对招生对象、招生方法、教学管理等做了初步规定。从此，我国拉开了普通高校培养高水平体育运动员的帷幕。

我国普通高校培养高水平体育运动员工作经过20年的探索与研究，虽已初见成效，但由于种种原因，在实际发展中还有许多矛盾与困难，致使我国高校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存在诸多不足：办队目标不明确、运动员总体培养目标不完善、人才选拔与生源培养衔接不合理、运动员文化素质落后等。针对上述问题，迫切需要一套完整的、科学的、操作性强的评估方案对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因此，2005年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的精神，教育部从组织与领导、运动队管理、教练员队伍建设、条件保障、教学与训练效果五个方面对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



建设状况进行评估，最后确定了 235 所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含项目）。2010 年教育部再次下发《关于开展新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建设高水平运动队评审确定工作的通知》（教体艺〔2010〕3 号）文件，对 447 所申办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的高校进行第二轮评估工作。此次评估采用“从严从紧、合理布局、有利发展”的原则，经过高校自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初评、专家网络评审及专家会议评审 4 个阶段，最后确定 268 所高校和 687 个项目为未来一段时期建设高水平运动队的普通高校和运动项目。

通过两轮评估（审）工作发现，加强对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评估工作，是全面推进学校运动队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措施，在促进学校端正建设高水平运动队的目标定位、加大经费的投入力度、改善高校建高水平运动队的基本条件、健全运动队训练保障体系、促进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学训的质量和培养优秀高水平运动员等方面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1.1.2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偏差研究的必要性

从系统论的视角来看，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能否有效地实现其价值与目标，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估结果以促进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改进，受到其系统内部要素及系统外部环境的影响。一方面，评估系统内评估主体的认知偏差及其结构的单一性、评估客体的趋利性和认知态度以及评估方法的欠科学，都会影响绩效评估结果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另一方面，评估系统外部法律规范的缺乏、文化因素的干扰以及政治支持的缺位等，也是导致绩效评估结果偏差的重要原因。

与此同时，我们可知由于在任何测量过程中，无论使用的仪器多么精密，测量方法多么完善，环境条件如何好，测量人员如何细心，最终总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测量误差。因此评估在测量和判断的过程中，都可能出现评估偏差，偏差是对实际状况的偏离。教育评估在教育测量的过程中，由评估方案设计、方法和其他一些相对稳定的因素造成的偏差，是相对稳定的偏差，一项评估方案制定好以后，会自始至终影响整个评估过程，我们把这种偏差称为系统偏差。另一方面，教育评估在价值判断的过程中，由于评估主体和客体等所有参评人员的素质、能力和心理状态等对评估有影响，而这种主要由于评估者方面的因素和被评估者方面的

因素产生的偏差，具有偶然性，称为随机偏差。所以，评估中的偏差是伴随评估过程实施而存在的。同样，开展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工作是对评估客体测量基础上进行价值判断的过程，这一过程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评估工作并不是都进行得十分合理恰当的，在实际操作中往往会产生一些偏差，难以实现评估的预期目的，而这些偏差可能直接导致决策的失误。因此，了解认识评估过程中产生偏差影响因素，调控评估偏差降至最低点，是提高评估质量，优化评估体系的重要保证。

1.2 研究思路

本研究是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中的偏差进行的研究，寻找在评估体系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偏差，理清这些问题和偏差有助于进一步探讨当前建立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体系的现实路径与方法。本研究遵循以下思路。

首先，根据相关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对所研究问题的初步探索，提出研究假设。研究假设是对所研究现象和规律的一种认识，这种认识正确与否，需要通过调查资料加以验证，通过调查资料验证了的研究假设都比以往的认识前进了一步，实证研究就是要通过验证研究假设得出研究结论。研究认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应该是一种科学、客观、公正的活动，但是在评估实践中却会产生偏差。其中，既与评估活动的自身特点有关，又与评估过程中的一些人为因素有关，既有客观因素，又有主观因素。

其次，通过实证调查的资料验证研究假设。本研究要确定研究的总体，再抽取样本，收集调查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从而验证研究假设。选取被评估学校作为调查单位，通过对被评估学校中管理人员、教练员、学生运动员的调查，验证研究假设，进而得出研究结论。

1.3 研究内容

由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过程的每个环节都可能产生偏差，因此，本研究要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系统内部要素（评估主体、评估客体、评估程序与方

法、评估标准及指标)及外部要素(政策法规、管理体制、社会文化环境)两个方面分析评估偏差。从这两个方面来看,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中是否存在偏差以及存在什么样的偏差;并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过程中产生的系统内源性偏差作为研究的重点,侧重考察评估实施过程中由于评估方案设计而导致的系统偏差和由于评估主体和评估客体等人为因素影响而产生的随机偏差;通过研究被评者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偏差的归因,分析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中产生偏差的原因,根据现状描述和原因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减少或消除评估偏差的建议。具体内容如下。

首先,本研究要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方案设计上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实施过程中两个方面入手,了解目前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过程中是否存在偏差,存在什么样的偏差,以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过程的哪些环节可能产生偏差。要通过对被评估高校中管理人员、教练员以及运动员的调查,了解被评者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中的偏差的认识。

其次,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方案设计的角度看,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中存在着系统偏差;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实施过程的角度看,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中存在随机偏差。由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实施过程中的随机偏差受人为因素的影响,因此,研究要进一步分析评估过程中评估主体和评估客体导致的评估偏差。

再次,被评者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中偏差产生的原因是如何认识的,就是要分析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产生偏差的原因。

最后,在原因分析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减少或消除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偏差的对策建议以及完善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方案的政策措施。

1.4 研究特点

本研究是通过对目前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工作中的偏差进行研究,继而在开展新一轮评估工作时构建更为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虽然这种偏差研究仅仅是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体系构建研究的一个切入点,但是它却是从“元评估”的角度,通过实证调查验证评估主、客体心理和行为偏差,对现有评估方案的本

身进行再次调查和评价，从而提高评估的信度和效度。因此它不同于以往关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指标体系的研究，或者是仅仅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体系构建提出理论假设。因此本研究可以借鉴的相关研究就比较少，在一定意义上说，本研究具有创新性。除此以外，本研究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研究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作为一个整体过程来看待，从系统观点出发，全面研究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过程各环节可能产生的评估偏差，体现了研究的整体观点。

(2) 研究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中的偏差，不仅着眼于对评估偏差的描述，而且还着眼于对评估偏差的解释，就是把解释性研究与描述性研究结合起来，体现了研究的解释性特点。¹

(3) 本研究在以往研究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研究假设，再通过调查资料来研究研究假设，进而得出研究结论。这也与以往的相关研究有所不同，以往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体系构建研究，大多是建立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体现了研究又一创新点。

(4) 本研究是采用“元评估”的理念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中的偏差进行研究，而由于条件所限，并没有采取“元评估”程序进行再评估的方法进行调查的方式，只能是在评估结束以后通过访谈或问卷调查的方式，获悉被评估学校相关人员对评估活动的评价。因此，需要进一步的改进。

1.5 研究意义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中的偏差研究既是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又是新一轮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体系构建的重要立足点，同时还是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研究领域一个较新的研究方向。因此，此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1.5.1 加强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功能的认知

在人类的认识活动中，主体与客体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是贯穿始终的。

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过程中，评估主体（即评估者）与评估客体（即评估对象）构成一种主客体关系，主客体双方通过双向互动履行评估职能，完成评估活动任务，达到评估的目的。认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本质特征，对于我们研究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功能有重要指导意义。首先，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功能是有限度的。不能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等同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混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之间的界限，无限夸大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功能；也不能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等同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不能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的功能误认为是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功能；更不能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看成是一种解决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问题的唯一方案。其次，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功能是客观存在的，是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所发挥作用的客观表现。它不是存在于人们的思维想象中，不能凭主观思维进行逻辑推理，只能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实践中认识、分析和概括。再次，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具有多种功能，但这些功能并不是互不联系、彼此割裂的，而是紧密联系的，共存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活动中。

1.5.1.1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鉴定功能

鉴定功能主要是通过收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对象的相关信息资料，采用一定的手段进行选择和处理后，将处理结果与有关标准进行对比分析，以判断评估对象的状况。合格鉴定、程度鉴定和状态鉴定是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鉴定功能的3个方面：合格鉴定功能一般表现为对新申办的学校是否具备基本的教育条件、是否达到基本的体育人才培养要求的判断。合格鉴定侧重于对各种基本条件，即人们通常所称的“硬件”进行评估；程度鉴定指的是对已批准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质量高低进行的评判。这些评估的功能都在于通过程度鉴定，分出上下高低。与合格鉴定相比，程度鉴定的标准是相对的，往往是根据特定的鉴定对象所制定的，一般不适用于特定对象以外的其他客体；状态鉴定一般是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状态、运行情况等进行的评判，往往采取一种周期性评估或随机性评估的方式进行。

1.5.1.2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自省功能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对象主要是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状况和体育人才培养质量。建队主体是学校，还可进一步细化为各院系以及学校各有关部门；教学训练主体主要是教练员。建队主体和教学训练主体的积极参与是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活动顺利进行，达到评估目的的基本前提。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中所开展的自我评估不仅是各种后续评估活动的基础，而且在一定意义上决定着整个评估活动的最终效果。在自我评估中，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和教练员需要根据评估标准与要求，就具体的评估对象和内容，对队伍现有条件、运行情况和体育人才培养质量进行全面深刻地反思，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足，分析原因后果，商讨对策措施。

针对评估的结论，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和教练员还必须认真检讨自己对学校运动队建设情况和体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各种认识，在充分研究和慎重讨论的基础上，做出是否认可、接受评估结论的决定。因此，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中，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部门常常自觉和不自觉地反思自己的工作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发展状况之间的关系，并且要根据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所反映的成绩与问题，探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改革与发展的新思路、新战略。

1.5.1.3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参谋功能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在发挥自省功能的同时，还要利用同行专家评议和社会评估等，来检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发展和高等学校运动队建设的经验与不足，探讨适应各种困难与挑战的政策、战略和措施。因此，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对包括高等学校及其管理人员和教练员、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人员发挥着咨询与建议的作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不只求发现问题，而且还研究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与方法。从某种意义上讲，后者的意义更甚于前者，更为重要，更具有专业性，更能体现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目的性。由于同行专家在各类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活动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专家的智慧和经验不但使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更科学、更有效，而且还增强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正因为如此，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的